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
2. 预计的业绩：同向上升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9700 万元 - 10000 万元	盈利：5281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83.68% - 89.36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69 元/股 - 0.071 元/股	盈利：0.04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1 年上半年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，影响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有：去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不畅，公司业绩也受到一定的影响；随着全球疫情的缓解及经济的逐步复苏，公司副产品硫酸及白银、黄金市场价格回升，同时，销售了公司部分综合回收的物料，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

2.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2 日